

---

## 重要文件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5)

###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或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在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最少保存七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須予採取之行動.....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8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二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之登記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所載之條件規限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20%之內資股及／或H股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已登記之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5)

執行董事:

張曉波先生(主席)

帥戈先生(副主席)

曹蓁女士

胡侖傑先生

顧曉敏女士

孫靜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先生

劉峰先生

周國來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桂平路471號

7號樓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番禺路951號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建議重選董事，及(ii)發行授權。

###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98條，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而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期屆滿後，各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胡命傑先生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起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袁樹民先生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劉峰先生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各項審核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樹民先生、劉峰先生及周國來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出任有關職務是否仍具獨立性及合適。

---

## 董事會函件

---

經審慎評估及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的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袁樹民先生、劉峰先生及周國來先生：
  - i.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個性和判斷能力的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認為，重選胡侖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峰先生及周國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就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該等普通決議案，以(a)重選胡侖傑先生為執行董事；(b)重選袁樹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重選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授權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可靈活及酌情行事，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之有條件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之內資股及／或H股，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發行348,000,000股內資股及132,000,000股H股。假設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額外配發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及購回現有H股及／或內資股，且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獲授權發行額外69,600,000股內資股及26,400,000股H股。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並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之形式作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形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 6. 須予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波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候選人名單

由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候選人列示如下：

### 董事

#### 胡侖傑先生

胡侖傑，42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學歷。自2013年起任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專案經理；2015年起任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綜合業務部風控經理；2018年起任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專案投資部項目經理、高級投資經理，資產管理部高級投資經理。彼於2020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胡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胡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7日生效，為期3年。本公司與胡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胡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袁樹民先生**

袁樹民先生(「袁先生」)，73歲，於1983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後留校任教。袁先生於1985年9月參加上海財經學院在職研究生課程，於1988年6月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袁先生於1992年獲副教授職稱，1997年晉升為教授。袁先生自1993年起先後擔任會計學院教學部導師、副導師及副院長，上海財經大學成教學院副院長及院長。袁先生由1995年1月起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修讀在職博士課程，於1998年1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科學管理博士學位。袁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上海財經大學任會計學博士課程講師。自2005年9月起，袁先生於上海金融學院會計學院服務，擔任會計學院院長。自2014年4月至2023年6月，袁先生受聘於上海杉達學院，先後任總會計師、教授。袁先生曾發表多篇學術論文、研究報告、教材，並曾任中國會計學會中青年會計電算化分會理事長。彼於2007年6月22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自2014年5月起，袁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袁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為期三年。袁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有權獲得每年100,000港元的薪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該薪金乃經袁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袁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註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劉峰先生**

劉峰先生(「劉先生」)，56歲，碩士，律師。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MBA碩士。劉先生是大成(Dentons)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具有豐富的法律經驗，目前擔任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案件諮詢專家、上海市律師協會智慧財產權業務委員會主任、上海市智慧財產權服務行業協會理事、上海市科委高新技術及項目融資顧問、上海市法學會智慧財產權研究會理事、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智慧財產權協會理事、中國民藝法律服務中心特聘專家、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法律諮詢委員會律師團成員、上海市消保委「消費維權法律專家服務團」團員、上海市浦東新區專業人民調解中心特邀調解員、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並多次作為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專家論證會成員。彼於2021年6月24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4年5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24日生效，為期3年。本公司與劉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劉先生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劉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5)

茲通告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二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5.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三年度撥用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6. 考慮並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7.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方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8. 考慮並批准(a)重選胡侖傑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b)重選袁樹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及(c)重選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及

###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在下文(c)及(d)段列明之限制規限下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下，考慮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一次或超過一次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於海外上市之外資股(「H股」)。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會之權力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之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之發行價；
- (iii) 釐定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之起首及結束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之新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倘適用)；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必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倘受外國法例或規例限制及規定，或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原因，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應撇除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居住之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應撇除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居住之股東；
- (b) 待(a)段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獲行使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作出及授出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要求有關行使該項權力之內資股及／或H股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配發及發行；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給予之權力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i)已發行內資股股份數目之20%；及(ii)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20%；
- (d) 於行使上文(a)段所述之權力時，董事會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及(ii)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機構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



- (f) 經有關機構批准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例及規例行使上文(a)段之權力後，董事會獲授權增加本公司註冊股份數目，該增加數目應相等於根據上文(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予以配發之有關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惟本公司之註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註冊股份數目之120%；
- (g)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其股份中之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該等股份後，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其認為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言屬適當之任何必要修訂，以期反映本公司因上文(a)段之權力獲行使及發行新H股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份架構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波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該表格須蓋上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該表格由委任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之股東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聯絡詳情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傳真號碼：(852) 2849-3319